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 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特制订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领导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工作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财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财务部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领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条 公司领导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集团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工作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集团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贷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工作组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一）在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领导工作组通过评估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二）在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集

团财务公司的月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领导工作组通过定期评估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条 当集团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工作组应及时向集团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工作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集团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集团财务公司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

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集团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 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八） 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 集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 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 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领导工作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组织人员敦促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

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应与集团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工作组和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高速集团公司请示。具体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一）公司必要时应要求集团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指挥，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二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工作组要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贷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工作组联合集团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